表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申請表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 |  |
| 當 事 人 姓 名 |  | 貼照片處 |  |
| 出 生年 月 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 |
| 出 生 地 |  省市 縣市 |  |
| 出 生 別 | 男 女 |  |
| 現 住 地 址 |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  |
| 父 母 姓 名 | 父 |  |  |
| 母 |  |  |
| 配 偶 姓 名 |  | □存□離□歿 |  |
| 入 境 日 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 |
| 入 境 地 點 |  |  |
| 申 請 人 簽 章 |  | 與當事人關係 | □本人□法定代理人□戶長 |  |
| 申 請 人 住 址 |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  |
| 指紋製作機關 | 處 理 情 形 |  |
|  縣市警察局分局 | 茲製作當事人指紋卡一份，交申請人作補辦戶籍之用。 |  |
| 主 管簽 章 |  | 查證人簽 章 |  |  |

註：本表上側各欄由申請人填寫；下側粗黑框內各欄由指紋製作機關主管簽章後，逕交申請人。

表二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申請表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 |  |
| 當 事 人 姓 名 |  | 貼照片處 |  |
| 出 生年 月 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 |
| 出 生 地 |  省市 縣市 |  |
| 出 生 別 | 男 女 |  |
| 現 住 地 址 |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  |
| 父 母 姓 名 | 父 |  |  |
| 母 |  |  |
| 配 偶 姓 名 |  | □存□離□歿 |  |
| 入 境 日 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 |
| 入 境 地 點 |  |  |
| 未登記戶籍原因： |  |
| 申 請 人 簽 章 |  | 與當事人關係 | □本人□法定代理人□戶長 |  |  |
| 申 請 人 住 址 |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曾經居住地址及期間（如不敷填寫可照式加貼浮籤或續填一份） | 查 證 意 見（本欄由查證機關填寫，可在□內打「ˇ」；若勾填三、其他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） |
| 居住起迄期間 | 地址 | 戶長或同居人姓名 |
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段 巷 弄 號 樓之 |  | □一、經查屬實□二、經查不實□三、其他：  |
| 主管簽章 |  | 查證人簽 章 |  |
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段 巷 弄 號 樓之 |  | □一、經查屬實□二、經查不實□三、其他： |
| 主管簽章 |  | 查證人簽 章 |  |
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段 巷 弄 號 樓之 |  | □一、經查屬實□二、經查不實□三、其他： |
| 主管簽章 |  | 查證人簽 章 |  |
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段 巷 弄 號 樓之 |  | □一、經查屬實□二、經查不實□三、其他： |
| 主管簽章 |  | 查證人簽 章 |  |

註：本表涉當事人資料「曾經居住地址及期間」等各欄由申請人填寫；粗黑框內「查證意見」各欄由查證機關（當事人現住址或曾經居住地所屬之警分駐、派出所）填寫，經主管簽章後，一份留存，另一份函送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。

表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申請表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 |  |
| 當 事 人 姓 名 |  | 貼照片處 |  |
| 出 生年 月 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 |
| 出 生 地 |  省市 縣市 |  |
| 出 生 別 | 男 女 |  |
| 現 住 地 址 |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  |
| 父 母 姓 名 | 父 |  |  |
| 母 |  |  |
| 配 偶 姓 名 |  | □存□離□歿 |  |
| 入 境 日 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 |
| 入 境 地 點 |  |  |
| 申 請 人 簽 章 |  | 與當事人關係 | □本人□法定代理人□戶長 |  |
| 申 請 人 住 址 |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  |
| 查 證 機 關 | 查 證 意 見（本欄由查證機關填寫，可在□內打「ˇ」；若勾填三、其他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） |  |  |
|  縣市警察局分局 | □失蹤 縣 鄉鎮 村 街□一、經查係 人口，住址為 鄰 段 巷 弄 號 樓之 □通緝 市 市區 里 路□二、查無資料。□三、其他： |  |  |
| 主 管簽 章 |  | 查證人簽 章 |  |  |  |

註：本表上側各欄由申請人填寫；下側粗黑框內「查證意見」各欄由查證機關填寫，經主管簽章後，一份留存，另一份函送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。

表四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申請表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 |  |  |
| 當 事 人 姓 名 |  | 貼照片處 |  |  |
| 出 生年 月 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 |  |
| 出 生 地 |  省市 縣市 |  |  |
| 出 生 別 | 男 女 |  |  |
| 現 住 地 址 |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  |  |
| 父 母 姓 名 | 父 |  |  |  |
| 母 |  |  |  |
| 配 偶 姓 名 |  | □存□離□歿 |  |  |
| 入 境 日 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 |  |
| 入 境 地 點 |  |  |  |
| 申 請 人 簽 章 |  | 與當事人關係 | □本人□法定代理人□戶長 |  |  |
| 申 請 人 住 址 |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  |  |
| 查 證 機 關 | 查 證 意 見（本欄由查證機關填寫，可在□內打「ˇ」；若勾填四、其他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） |  |  |
|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| □一、經查當事人指紋係 （姓名），住址為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□二、經查當事人係 (姓名)指紋資料未記載其住址。□三、查無指紋資料。□四、其他： |  |  |
| 主 管簽 章 |  | 查證人簽 章 |  |  |  |

註：本表上側各欄由申請人填寫；下側粗黑框內「查證意見」各欄由查證機關填寫，經主管簽章後，一份留存，另一份函送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。

表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申請表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 |  |  |  |
| 當 事 人 姓 名 |  | 貼照片處 |  |  |  |
| 出 生年 月 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 |  |  |
| 出 生 地 |  省市 縣市 |  |  |  |
| 出 生 別 | 男 女 |  |  |  |
| 現 住 地 址 |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  |  |  |
| 父 母 姓 名 | 父 |  |  |  |  |
| 母 |  |  |  |  |
| 配 偶 姓 名 |  | □存□離□歿 |  |  |  |
| 入 境 日 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 |  |  |
| 入 境 地 點 |  |  |  |  |
| 申 請 人 簽 章 |  | 與當事人關係 | □本人□法定代理人□戶長 |  |  |  |
| 申 請 人 住 址 |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  |  |  |
| 查 證 機 關 | 查 證 意 見（本欄由查證機關填寫，可在□內打「ˇ」；若勾填五、其他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） |  |  |  |
| 內政部移民署 | □一、經查當事人係 年 月 日合法入境，入境資料記載其住址為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□二、經查當事人係非法入境，在臺未設戶籍。□三、經查當事人係非法入境，在臺原有戶籍，原住址為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□四、查無資料。□五、其他： |  |  |  |
| 主 管簽 章 |  | 查證人簽 章 |  |  |  |

註：本表上側各欄由申請人填寫；下側粗黑框內「查證意見」各欄由查證機關填寫，經主管簽章後，一份留存，另一份函送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。